

[illegible]

☐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 1 8 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停利點 %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題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 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名： 郵局/銀行： 支局/分行：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
- (二)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
-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相關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一、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 二、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台端投保前，請完成投保說明及充分瞭解下列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風險：(以下為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包括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壹、要保人近一年內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評估日期與結果(請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 0800-779-889 或台新人壽網頁 <https://www.taishinlife.com.tw/tcws/login?functionId=%2F> 查詢自身投資風險屬性訊息)

1. 投資風險屬性問卷評估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合適本公司投資標的風險報酬	☐ 非常保守型/RR1 投資標的 ☐ 保守型/RR1、RR2 投資標的 ☐ 穩健型/RR1、RR2、RR3 投資標的 ☐ 成長型/RR1、RR2、RR3、RR4 投資標的 ☐ 積極型/RR1、RR2、RR3、RR4、RR5 投資標的

貳、重要聲明事項(請勾選)

1. 本人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的 【可複選】	☐ 保障 ☐ 退休/養老規劃 ☐ 子女教育經費 ☐ 房屋貸款 ☐ 其它(請說明)：_____。
2. 本人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資金來源 【可複選】	☐ 工作收入(含薪資、紅利等) ☐ 投資收入(含租金、利息、投資贖回款) ☐ 退休金 ☐ 財產繼承/贈與 ☐ 保險單借款 ☐ 終止契約、保單解約(含部分解約) ☐ 貸款 ☐ 定存中途解約(含部分解約)利息無打折 ☐ 定存中途解約利息(含部分解約)有打折 ☐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有關本人所選定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之交付，確認並勾選【可複選】	☐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台新人壽官方網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取得。
4. 本人已由台新人壽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或官方網站中閱讀並了解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相關內容【單選】	☐ 是 ☐ 否

參、投資型商品之風險

- 一、**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新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三、**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四、**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要保人將承受匯兌損失。若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提供南非幣之保單約定幣別，客戶需留意該幣別之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五、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六、流動性風險：**若要保人購買之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基金或投資帳戶之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七、清算風險：**當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八、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九、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十、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業務聲明：

1.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2. 所有投資型皆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收益，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於投資前應詳閱標的相關說明，並了解其風險特性。
4. 基金與投資帳戶並非存款，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台新人壽不負保本及保息之承諾。
5.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6.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7. 要保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8.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9.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10. 請要保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人（要保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說明及相關風險，且確認本次所繳交保險費及日後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投資損益係由本人自行承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倘經保險公司審核，因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以致無法提供逾越本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時，本人同意另行指定或取消該項申請，如已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險費予本人，特此聲明。本聲明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保單之所有投資標的轉換、新增等作業。

此致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保單號碼：_____



保單號碼：		壽險顧問親見 保戶親簽 簽名：	通訊處
要保人 簽名：	要保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 若要保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 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 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法定 代理人 簽名：	壽險顧問非親 見保戶親簽 簽名：		

※請協助填答下列相關問題，以便本公司了解您的財務狀況。

1. 本次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資金來源(可複選)：

☐工作收入(含薪資、紅利等) ☐投資收入(含租金、利息)☐退休金 ☐財產繼承/贈與 ☐保險單借款 ☐契約終止(保單解約)

☐貸款 ☐定存中途解約利息無打折☐定存中途解約利息有打折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要保人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配偶 ☐其他，請說明：_____。

◎ 被保險人為 ☐未婚 ☐已婚，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_____。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年收入總和。

◎ 被保險人為 ☐成年 ☐未成年或尚未就業之在學學生，請敘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工作內容：_____。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年收入總和。

	工作年資	工作年收入 (含：紅利獎金)	其他收入 (如：房租、利息)	家庭年收入 (家庭成員定義：本人、配 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家庭淨資產 (淨資產=家庭成員之資 產總和扣除負債總和)
被保險人	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要保人	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3. 要保人/被保險人/實繳保費之利害關係人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保單解約(終止契約)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若為是，請勾選 ☐保單解約(終止契約)：※請檢附終止契約確認函 ☐保險單借款：※請檢附保單借款說明書

4. 實繳保費之利害關係人：

與要保人關係：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實繳保費之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如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生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〇〇一 人身保險
- (二) 〇三六 存款與匯款
- (三) 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
- (二)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
- (三)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台端授權同意之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相關給付。

終止契約確認函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 因您繳交不定期保險費前三個月內有終止保險契約或保險費資金來源為終止保險契約解約金之情形，請您逐項審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保險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保險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致加費、批註除外、延期或拒絕承保等；另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 聲明事項：(請逐項審閱並勾選)

1. 本人確認本次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資金來源 ☐ 是 / ☐ 不是來自終止保險契約解約金。
※ 倘上述勾選「是」，本公司將安排電話訪問活動向 台端明確告知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2. 本人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且投保之保險商品符合本人之需求，基於下列原因願意繼續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 保障 ☐ 退休規劃 ☐ 子女教育經費 ☐ 房屋貸款 ☐ 其他_____。
3.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各項重要事項。
☐ 是 ☐ 否。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輔助人簽名。

保單借款說明書

保單號碼：_____

要 保 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重要事項：

☐ 因要保人(以下稱本人)變更前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其他保單有保單借款情形，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下述各項重要事項：

- 保險契約是一延續性的契約，繳費年期可能長達數十年，若以保單質借所得金額支付新保單/附約之保險費，其效力可能難以維持長久而蒙受損失。
- 保單借款係自原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中墊借，在償還前必須依約定利率償還利息。
-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之前保單借款尚未還清者，將先扣除應付本金及利息後給付，致實際領得之保險金可能低於原投保金額。

聲明事項：(請逐項審閱並勾選)

☐ 本人已確認本次變更保單的保險費資金來源非來自保單借款。

☐ 借款原因及用途說明如下：

☐ 本人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且投保之保險商品符合本人之需求，基於下列原因願意繼續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本次投保保單之要保人簽名：_____

本次投保保單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若要保人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

業務員簽名：_____

管理職簽名：_____